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帆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昊帆生物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邵航、刘永泓
- （三）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四）培训方式：现场授课
- （五）培训地点：昊帆生物会议室
- （六）培训人员：刘永泓、杨韬
-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 （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变更要求；
- （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政策和法规等；
- （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执行流程及监管要求；

（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典型案例分析及学习等。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昊帆生物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有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邵 航

刘永泓
刘永泓

